怀化市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

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1、单位机构设置：鹤城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内设8个职能股室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市容管理股、违法建设管理股、执法督查室（加挂考评办）、投诉举报中心（加挂信访维稳办）、财务装备股（加挂处罚中心）、人事教育股，另设立机动大队及七个派出执法大队。

2、编制人员情况（含二级机构）：局机关核定编制数25人（其中：行政编制5人、全额事业编制20人）；各大队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05人。

**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0年预算收入数为4314.20万元，收入决算数4723.64万元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723.64万元。2020年预算支出数为4314.20万元，支出决算数4878.97万元，按支出性质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685.02万元，公用经费403.14万元，项目支出790.82万元，按经分类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869.49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915.0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6.46万元，资本性支出37.99万元。其中“三公”经费41.26万元（车辆维护运行费用40.87万元、公务接待0.39万元）,比上年支出有所增加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我局2020年所涉项目资金如下：年初预算数：公益性岗位人员和参战人员工资补差908400元；考核奖励经费1843200元；工伤意外保险153600元；政府购买服务用车1961800元；“牛皮癣”整治经费180000元；市容市貌专项整治150000元；“两违”专项整治经费300000元；协管员制服费用454784元，公安重点工程办工作经费120000元。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**国有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我局无国有经营预算支出。

1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预决算公开：2020年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在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资产管理：根据《怀化市鹤城区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部门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，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。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、帐实相符、管理到位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情况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近年来，我局制定、完善了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内控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内部制度。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“三公经费”明显下降。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我们能专款专用，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。

2020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团结拼搏，锐意进取，扎实工作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并达到上级各部门工作要求。对部门整体支出共性指标自行评价得分为89分。

**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怀化市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6月20日